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補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羌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1等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台補字第151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又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受訴法院為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有上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